附件 1

修订说明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市场资金成本，上海期货交易所拟修订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》第六章“作为保证金的资产”第七十八条，删除“其中标准仓单、国债等有价证券的折后金额不高于其市值的 80%”的表述，具体折扣比率由交易所确定、调整并公布。